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二）10 時 0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研發處、秘書室（詳如簽到簿）

記錄：陳芳誼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主計室提：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年 5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研究發展處、秘書室提：有關擬具原三校（高應大、第一科大及海科大）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決議：

（一）一科大版本的附件簡報內容請刪除，其餘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因 107 年度財務規劃書仍是原本三校分別編撰，故 107 年度的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仍為三校分別陳報，建議三校版本頁數各自控制在 30~50 頁，以免差異太大。

（三）學校合併後，願景以及 KPI 的建立跟訂定，要全校各單位的投入與參與，而不是只有行政單位單方面的推動。三校合併後，各單位都要深思：學生的需求是什麼？老師的需求是什麼？大家對學校的期待是什麼？如此才能訂定本校中長程計畫、以及配合中長程計畫訂定的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也才能妥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的運作。

**【執行情形】**：預計提 107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 肆、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擬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免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公文函稿刻正會辦相關單位中，奉核後將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擬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補提行政會議；如果行政會議未做重大修改，為爭取時效，授權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免再提本委員會審議，惟需提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二）第八點刪除，第七點文字「前項」請修正為「前點」；因本案交辦時間匆促，校務發展及研究處來不及跟各單位釐清，其餘各點細節（尤其第二、三、四點內容），請校發處於週三（5月2日）前洽相關單位釐清、交各委員審閱後，再補提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洽相關單位釐清後，已於107年5月3日交各委員審閱，並提107年5月9日行政會議討論。

三、研究發展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正準備簽請校長核定中。

四、研究發展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三點（六）「科技部計畫累計達15（含）件以上者」，請修正為「以本校為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累計達15（含）件以上者(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

（三）第四點「累計支領2次共6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

惠」，請修正為「累計支領 2 期共 6 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

（四）現存原本各校之特聘教授是否適用本法，請列入校務會議的提案說明中敘明。

**【執行情形】：預計提 107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研究發展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八點（三）「優先受配職務宿舍」請修正為「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

（三）第九點「專任講座累計支領 2 次共 6 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講座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請修正為「專任講座累計支領 2 期共 6 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講座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

**【執行情形】：預計提 107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研究發展處提：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等論文發表的量衝出來之後，請研發處做大數據的統計分析，再看狀況檢討是否修正本辦法。

（二）第五條獎勵標準請增列「八、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獎勵金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獎勵金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計算。」

（三）因為查證困難，爾後實務的作法，應擴大申請者切結範圍，由申請者切結該篇論文在他校未領獎勵。

**【執行情形】：正準備簽請校長核定中。**

七、人事室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第五點(六)有關折抵授課時數的規定全部刪除，納入授課時數抵免相關法規去討論訂定較佳。如用人單位確有困難需由專案教學人員從事其他業務、並折抵授課時數，再專簽校長核示。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公告一、二級單位，副本知會全體教職員工。

八、人事室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第九條「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獲獎勵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請修正為「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獲獎勵人數至少十分之一」。
- (三) 第十四條第二項「本支應原則追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本支應原則施行前，各類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核給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者，得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部分文字從條文中刪除，列為本案決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尚未獲核定。

九、財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第一點「本校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配合臨時動議提案一的母法名稱，修正為「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 (三) 附帶決議第一屆委員任期至 108 學年度結束(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執行情形】**：目前正準備委員名單中，將連同要點一併陳核，預計 6 月底召開會議。

## 伍、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原高應大)執行 106 年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部分經費支用不符專案計畫項目，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提撥 1,479 萬元繳回教育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3 日到校進行訪視作業結果，及教育部 107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60909 號函示辦理。
- 二、經教育部委員訪視結果認為部分經費支用與原核定計畫目標有所落差，請本校就未專款專用部分繳回新臺幣 1,479 萬元(經常門)。
- 三、原高應大執行 106 年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其中 2,650 萬元由校統籌，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使用，又 1,479 萬元(經常門)主要用於各項校務推動上，以期符合典範科技大學之目標，包括：「用於多功能實習工廠相關業務(由工學院各系所協助執行)」經費計 831 萬 0,757 元、「用於開發校外實習配合廠商(由校友中心執行)」經費計 20 萬元、「執行計畫試量產等相關業務」經費計 103 萬 9,243 元，及「由教師提出專業特色計畫申請案」經費計 524 萬元，以建立機制並分四級分配，協助師生共同研發之相關經費。
-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同意後，依限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前辦理經費繳回教育部事宜。

**決議：同意，惟日後應以此案為鑑，經費之變更應預留行政作業時間、完備行政程序，並應加強內控，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0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財務處處長	柯博昌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李嘉紘	陳樹人代	當然委員
總務長	蔡政賢	林庚達代	當然委員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代	當然委員
人資系	黃佳純	黃佳純	
財管系	王瑪如		
財管系	盧正壽		
海環系	林啟燦		
水食系	蔡永祥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洪義直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陳昭男	

